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泰
CHINA APEX

China Apex Group Limited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
每月更新資料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及3.8作出之日期為2021年10月11日、2021年10月12日、2021年11月11日、2021年12月13日、2022年1月13日、2022年1月20日、2022年2月15日及2022年2月24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亦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3月9日及2022年3月23日之公告(「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莊衛東先生(「莊先生」)向吳景明先生(「吳先生」)買賣(「該交易」)Central Eagle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0%(「CE銷售股份」)。

如內幕消息公告所披露，(i)董事會獲莊先生告知，該交易完成(「完成」)已於2022年3月23日落實，且CE銷售股份已由莊先生轉讓予吳先生；(ii)緊隨完成後，Central Eagle由吳先生全資擁有；(iii)就Central Eagle持有的129,897,663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95%)委任接管人已予撤回；及(iv)於完成後，接管人仍於216,048,937股股份(「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48%。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更新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接管人概無就任何相關股份物色到潛在買方，亦無就出售任何相關股份訂立具約束力協議。

此外，本公司獲悉理解，與第三方就該等公告中所披露的貸款及相關股份進行的討論已實現及導致該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將每月刊發公告，直至公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之確實意向或決定不提出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概不保證委任接管人將導致控制權變動及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兆麟

香港，2022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兆麟先生、邱傳智先生、麥融斌先生及吳卓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鈞先生、鄭康棋先生及劉懷鏡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